



410174S-2024

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ZHS 0005S-2024

配制酒

2024-01-15 发布

2024-01-15 实施

信阳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军喜。

本标准替代 Q/XZHS 0005S-2018。

H N
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酒基，添加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桑叶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桑葚、大枣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鞘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蜂蜜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、松花粉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蛹虫草、丹凤牡丹花一种或多种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澄清、陈化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按照原辅料不同，产品分为不同品种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4 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桑叶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桑葚、大枣、薏苡仁、乌鞘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芫荽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規定。

2.1.5 蝮蛇应清洁、卫生、无疫病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。

2.1.6 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17号）的规定。

2.1.7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
2.1.8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应清洁、卫生、无污染，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9 松花粉应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
2.1.10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11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（2014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
2.1. 12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将适量样品注入洁净、干燥的品酒杯中在明亮处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。闻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(20℃), %vol	28±1、30±1、32±1、35±1、36±1、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2±1、55±1、58±1、60±1、62±1、65±1、68±1	GB 5009.225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
注: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
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两种为酒基，添加黄精、莲子、鱼腥草、栀子、香薷、淡豆豉、白茅根、覆盆子、麦芽、桑叶、枸杞子、决明子、益智仁、白果、白芷、鸡内金、蒲公英、甘草、山药、山楂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黄芥子、葛根、黑芝麻、酸枣仁、山药、桑叶、槐米、槐花、百合、鲜芦根、葛根、桑葚、大枣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薏苡仁、蝮蛇、乌鞘蛇、茯苓、藿香、荷叶、佛手、蜂蜜、芫荽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桂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、松花粉、芡实、金银花、胖大海、沙棘、枳椇子、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天麻、山茱萸、杜仲叶、蛹虫草、丹凤牡丹花一种或多种，经浸泡、过滤、调配、澄清、陈化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周氏黄精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QB